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周刊

第一卷第三期

本期要目

公牘

上雙廳長陳述開發西南邊地耿馬以杜外人侵略意見
文 楊福亮

教育廳通行選補及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

教育廳並行中央相聲電影檢查法

教育廳奉令轉行欽定總理紀念週條例節目

教育廳奉令轉行欽定（代令）

教育廳通令各省立各縣小等學校仰即擬具必要校舍修建計劃候候核飭
辦理

教育廳指令尋甸縣長轉呈縣督學呈請核辦事項一併照准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及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

電影檢查法（中央頒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最近十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本刊徵文啓事

本刊前感出版時期過長，傳播難期敏捷，由半月刊改行週刊。改刊以後，在內容方面，並趨重促進普及教育與提倡科學知識。現在復感普及教育，關於宣傳誘進工作，甚為重要，最近擬再刊行副刊一種，定名「普及教育半月刊」，甚望教界同人及熱心教育人士，隨時發抒所見，錫以佳作。來稿選登後，即酌致相當酬金，略表謝意，對於普及教育半月刊，擬特闢「民衆的園地」一欄，更望省內民衆，各言所感，以便教育當局，籌謀進行。地方教育之障礙，歷來教育之缺點，大家對於普教之希望，均可直言陳述，送登該刊。政府與人民協謀進行，前途必不可限度也。

上襲廳長陳述開發西南邊地耿馬以 杜外人侵略意見文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學生楊福亮)

(上略)竊耿馬于雲南之西南方，縱橫約有一千餘里；東界雙江，南接猛董，野人山等直達暹邏。西連麻黎埠，孟甸，緬甸等地，北接鎮康。緬寧。土地肥沃，物產富饒，如牛皮之類每年均產在二千驮以上。紫梗亦產在二千驮之數。

(續)顏色，其渣滓可銷到各國需于船艦上。此二物乃每年盡銷于英緬之大宗品。該地雖屬富饒之域，但時受英帝國主義之侵略，若我雲南再不謀挽救之方，則勢將有喪失之險！茲就管見爲

鈞座縷述呈之：查英帝國主義侵略耿馬之原因有二：其遠因，則自中國失緬甸後，滿清政府與英人勘定條約時，以北緯線二十五度三十五

分爲界。而北緯線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以北之地則爲未定界。於是英人遂乘隙積極侵略未定界之一帶地方；當時中國懈於管理，遂喪失不鮮之地！如江心坡，片馬，與小江一帶地方均是一但當地情形現中國尚未調查清楚，正待以後解決。故地理圖有一條謂中緬未定界。現英人尚在繼續侵略；如麻黎壩于十年前乃雲南地，但于十年後則爲英人所佔有矣。麻黎坝地連耿馬，當然又侵略耿馬矣。論近凶：則現在我雲南仍不注意，而其地盡屬夷民族，夷民多信基督教以爲若我政府能將其地劃爲行政區域，即謀補救之方不可。否則此大好沃土將漸掃英旗矣！挽救之法：查耿馬土司乃明末清初時所封之職，中國雖經兩次朝代，而土司之權力猶存，其土司制度不甚完密，因除管理人便納糧上稅之外，餘則置之不顧，整日沉于酒色而已。竊以爲若我政府能將其地劃爲行政區域，騰真地一切建設事業即可達於希望矣！若不能者，以生所見、則先創設學校興辦教育，開通民智，灌以民族思想，授以日用知識，揭破帝國主義之陰謀，而圖不失人民土地。證以其地主義侵略，俯首貼耳，認賊爲父。英帝國對未定界之中國文化早到之地，尙有少數人常感不適，生先，一若能有設一教育局長專負辦學責任，在其地決力提倡教育，設立初級小學數所招收夷民子弟，成立民衆學校，專收年長夷人，使之通漢語漢文。使此國家邊防之要地不致喪失。業于該地，故該地風土人情會有熟習，夷語亦通其半，願以全力供策驅。不揣冒昧，具文呈

傳教之名，遍設教所，廣收教徒；有不願入者，以物色誘惑，故夷人受其騙者年有增加。但其間仍有優秀分子一意拒絕者，英人觀其情形，並加以優待食物調養，邇來人民之心幾有全數傾向于英人之勢矣！不亦危哉？是今日我人非

請

鑒核施行（下略）

公 嘱
訓 令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頒行雲南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由

令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陳闢先

案據教育廳呈——，一呈爲擬定雲南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請決議公佈，以便施行事。查本省留日學務，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最初係採用考送辦法，後來係就讀生入校者核補官費，惟時代變遷，人材之需要，亦自有所轉移；如最初送留日學生時，東京高等師範一校，實爲其主；而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對於中國學生，向取開放主義，今者國內諸師範學校，其成效亦逐漸優良，此項學生，即無再行多補官費之必要。其他各項專門人材，亦有今日最感

缺乏，而以前所規定之名額太少者，長此遷延，不加改訂，似不足以適應本省社會建設之需要，而每年所需留日學款，又屬甚鉅，用不得當，無乃可惜。至爲管理方面，本省向無明文規定之章程，其間雖有他項法令可遵，而年久難以適用，積弊亦因之而生。如本省原定繼續留級兩年者，取消其官費，殊有取巧之輩，凡三年可完者，竟須六年，而不遵守者，以致阻止後進，徒占名額，不然本省二十九名，舊名編，實足以資週轉也。他如轉學轉科，向無限制，意志浮濶者，恒存見異思遷之心。在政府多費公帑，於個人虛耗半生，是皆由無一嚴格之取締規程所致。職願爲補救上述兩種缺點，起見，謹就本省指令補費各校，按照本省人材需要之標準，分別工、農、醫、教育、文、商、理等科，規定補費名額，又遵照教育部令並採取各省管理章程中之要點，擬具雲南省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一份，以資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將該項規程總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議決。公佈示遵！等情；前來，當於十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二零二次會議決議：照修正公佈實行，但截至十九年底以前在日留學之滇籍生，其選補省費之資格，得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惟以在經理處曾經登記證明報廳有案者爲限，並在本規程頒行前已經准補省費有案之滇籍留日學生，得不受本規程第六條之限制。

除指令外，合將規程總發公佈，令仰該經理員遵照施行！此令。

計發雲南省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留日學生暫行規程一

份(見法規欄)

雲南教育週刊

主席龍雲
兼教育廳廳長襲自知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號

轉行中央頒發電影檢查法由

縣縣長
區行政委員
令各
對汎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內政部訓令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九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五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電影檢查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本法施行規則，由該院定之，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電影檢查法一件，奉此；除本部等合組電影檢查委員會成立日期，俟奉行

布以前各地已設立電影檢查機關，應暫仍執行職務由

明市政府遵辦外，合將奉發原條文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電影檢查法一件(見法規欄)

兼廳長襲自知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〇號

轉令在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未經頒

縣縣長
區行政委員
令各
對汎督辦
縣區教育局長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查電影檢查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一月三日明令公布，並由行政院轉令知照在案。惟以該法施行規則，未奉頒發；在本部等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未經成立以前，各地現有之電影檢查機關，是否即行停止工作，亦未奉明令規定。經呈奉行政院核示。茲奉第三三三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電影檢查法施

行規則，業經本院令飭該部會同內政部迅即擬定呈核有案，在該規則未經呈院核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所各處已設之電影片檢查機關應暫仍執行職務，仰該部即便遵照前令並依據電影檢查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

除令飭昆明市政府遵辦外，合行發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職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五二號

轉行改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節目一

轉行推行人民團體法規辦法由

案由

令省立各學校校長

本廳所屬各機關

令各聯立中學校校長
市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學校校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一五二號開：一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

訓令第四四二五號開：一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八〇號令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為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為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除令行各級黨

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議決所改節目」辦理！

此令。

兼廳長職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九號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〇號開：「案奉行政院第二三四號訓令

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五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零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為數尚不見多。茲為促進

（一）農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行推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俟農會法公布後另為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轉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依期報告查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當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規定辦法」辦理！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〇號

轉行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一案

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〇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二號訓令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同一法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遇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碍。本部為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呈核示之後，茲准得函，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應即導辦。合將奉發原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各市縣區教育局長

省立各學校校長

各聯立學校校長

各處所屬機關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一、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二、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施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三、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所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二六號

二十年度內由廳充實各該校物質需要仰即先行擬具必要校舍修建計畫呈候核飭遵辦由

第二第三中學校

第二，三，四，五，師範學校
令各區省督學

昭通，麗江，大理，嵩明，
保山，各縣長各教育局長

查省教育之設施，原以全省地方為其對象。雖因各地方文化，經濟，交通種種關係，設學之主旨不同，就學之需要

不同，在學之教管不同，師資之供求不同，經費之多寡不同。學生之造就不同；但其所負作育人材促進文化之使命則同。固不能以學校所在地點，暨其種種特殊關係，遂有輕重內外厚薄之分也。歷來分設各縣之省立中等學校，因主持教政者，以遠在一方之故不免忽視歧視。聽其校自為政，人自為職。絕少統籌兼顧之精神，更無整飭改進之方略。知應付而不知整理，求維持而不求進步。各該學校師生亦因當局之忽視歧視，或則心餘力絀，或則落伍自甘，循至一息僅存風潮迭起；其成績除一部分不甘落伍者，尚能相當保持外，大都每况愈下，甚至不能與當地之縣立學校同等，輿言及此，可為浩歎！本廳長受事以來，深維雲南歷來省教育設施之種種錯誤，思有所改弦而更張之。而學校設置一端，因從無統籌一貫之方，循至省會中等學校過剩，三迤中等學校過少；他如班級編制，經費預算，人員待遇，亦各有差別，顯分厚薄，歷年既多，相沿莫改，形成極嚴重之畸形病態，尤屬錯誤中之錯誤。因明決更張，一年以來，名所變革。舉其著者，如省立各校，不分地域，不分男女，不分編制，均為同樣均衡之待遇。一洗從前差別歧視之病。省立各校，在此分途發展同等待遇目標之下，尙能各自奮發，勿論省會省外，大體上多已相當改觀。今後在事同人，倘再細繹各項法令方案，持以精心，運以果力，期月既已小效，三年當必有成。此則日夜兢兢，以之自勵，而更以勵我同人者也。惟是各該校雖已與省會各校，獲得均等之機會，同樣之待遇；而因本廳預定步驟統籌度支之關係，仍多偏於維持現狀，未遑有所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指 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西寧縣教育局長伙心從

呈一件・呈復黨義研究會，該縣頗多不能遵照組織由。

悉。據稱一該縣交通奇阻，聚會維艱，各校又多屬單級，教職員均極簡單，頗多不能遵照組織一等情。殊屬有意推延。查吾國教育宗旨，原本三民主義為依歸，使身為教職員，而於本黨黨義，不求深切認識，作系統之研究，則將何以實施，而為學生之指導者？該縣各級學校，無論交通如何阻隔，組織如何簡單，均應遵照部頒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設法研究，勿得藉口推諉！應飭由該局長負責辦理，照章就日組織成立，切實研究，勿得再有藉口，致干未便。并將辦理組織情形，具報備核。仰即

遵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充實擴張。時至今日，省會各校之改進，在十九年度以內，已相當告一段落，用特移注現有可能節餘之財力，擬於二十年度以內，對各該校為必要限度之物質充實。其充實之對象，以校舍校具為主，以圖書儀器為輔。各該校之校舍，若須添建改造或培修之處，希於最短期間，擬具精確切實之計畫。估計必需工料，預定完工程限繪具校址平面圖，添建或改造之房屋設計圖樣，呈報來廳，以憑核奪撥款興工。其校具之應添置修補者，亦可準此辦理。本廳審核來呈，認為計畫切實，不涉鋪張粉飾，有裨學校根本者，不難立予准行。在設計期間，成由各該縣長，各該局長，及尚在該地之省督學，會同負責，務為精切之估計。以免駁斥。并着會銜具呈來廳以憑及早定案，免致公文往返，稽延時日。此項必需要工程，最好能在本年七月以前完工，報請派員驗收。與工程期間，並委派各該縣長為監工委員，各該局長為查賬委員。在工程施期間並准由工程專款項下，按月酌支各該委員津貼，其數由校呈請令准行之。若校舍校具尚稱完好足用者，自可不必請欵，仰即分別查明據實呈報。至圖書儀器之補充，應俟下年財力稍紓時，再為呈請酌辦，又此項充實計畫，只限于各該校之根本設備現在必需者為限，不得涉及將來之擴張計畫。若因修理工程牽動全局，須預為將來擴展地步者，准其於設計圖案內，據實呈明，分別先後緩急，以憑統籌。此項辦法，關係各該校前途極大，仰於文到後半月以內，即行具復并錄令佈告全校週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

○附原呈

十一月十二日案奉

鈞廳訓令第七二〇號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開：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咨請通飭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一件，查此案於本年二月間

奉到組織條例時，即已將條例印發各校令轉辦在案；惟

本縣交通奇阻，各校教職員，聚會之難，幾難於登天，而各校又多屬單級，教職員均極簡單，頗多不能遵照組織，擬以後多介紹相當材料於各校，以補其缺，奉合前因，理合具情

呈覆，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覽。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尋甸縣縣長王應元

呈一件據該縣長轉呈縣督學視察學

校，呈請核辦事項，已批示一併照准，並將原呈發交教育局，分別飭遵辦理，等情請查核由。

如呈備案。并飭將遵辦情形，隨時分別報轉查核。至該督學馬成璽辦事認真，即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示鼓勵。

除檢原呈交登本廳半月刊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覽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鈞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頃蒙縣督學馬成璽呈報視查縣屬各區學校教育情形案內稱：「鑑查縣屬地廣遠闊，民生凋敝，近十年來，盜匪滋擾，教育事業，因之難期進展。自去年推行義教民教以來，經辦學人員之勤導督促，加以各種規章之強迫限制，高初小學，已達一百五十二校之多，民衆學校，亦成立四十餘處。義民兩種教育，雖不能遽稱普及，亦可謂推行迅速矣。職自奉委後，即前往各區視察，今將視察所及，應行呈請改進之事項及擬請獎懲之人員，爲鈞長續析陳之。
(一) 果下鄉玉皇閣高小校，那上鄉紫蕨觀高小校亦上鄉大成殿高小校，學政均稱豐富，校外曠地俱多，有建置書報室及培植學校園之可能，擬請令飭各該校學董擇定相當房屋，修作閱書報室，多購新書新報，存儲其中，以便閱覽。校外向陽曠地，亦宜築墻遮護，令學生栽種花卉果木，以養成農事工作之習慣。(二) 亦下鄉關聖殿高小校經費支綱，校舍破損，設備亦甚簡陋，亟應籌款興修，以期完善，查關聖殿有田三十五工，昔年出典與鄧王二姓，價值頗輕，擬請令飭該校學董，備價取贖，報請立案，提作該校學產，以裕歲收。

而資改進。(三)那下鄉龍華庵高小校，去年開辦，毫無的款，校中一用，概由各甲攢派。僅能支付教員薪金，一切校具教具，均付闕如，辦理極為困難。擬請令飭該校學董，將商同地方人士，或提撥公有之山地蕩租，或抽收各甲估捐，或清理各甲寺廟田地，提作學產，務必籌足常年的款，以為永久之計。(四)果上鄉大成殿高小校，現借羊街川主宮開辦，寢室極為狹隘，且羊街地當孔道，市面繁華，青年學生最易沾染不良習慣，擬請令飭該校學董，遵照原定計劃，仍修牛街大成殿作校舍，其地清幽雅靜，較之羊街完善十倍矣。(五)鳳儀村初小校，係本年成立，教室寢室，暫待修理，校具教具，亦未購置。成立之初，雖曾報請立案，指令該村之水碾租為經費，其實此項碾租，全被該村首人曹國輔等把持，故校舍桌櫈無數修製。擬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會同該校學董，將水碾提出，獨立保管，按年由學董負責招租，所獲租洋，不數掉作該校常年經費，不准挪作他用。(六)魯沖初小校之法古以海初奈三村，距校均在十里以上，兒童到校就學，往返二十餘里，不僅奔馳困苦，而且曠廢時間，長此不變，誠屬兩誤。擬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酌量三村之公款學童，按照變則小學制度。另於法古村創辦一季節學校，每年春秋兩季上課，冬夏季休息。或由教育局擇委一代用教員，或就地選聘一相當教員，擔任教授。如此辦理，不惟三外泥水污濁，校內全未修理，矮小黑暗，無樓窗，亦無寢室。

○入其中空洞乾涼，竟不似一所學校。查該處之發達村，有九蓮庵一所，房屋高大，地點適中，擬請令飭該校學董，將九蓮庵廳屋修作教室，將耳房修作寢室，而應用之桌櫈器具，亦須於年假期間，購製完備，由明年起，即須遷入九蓮庵辦理，以期完善。(八)羊街初小校，大庄初小校，場款均甚缺乏，擬請令飭各該校學董，將該兩村之鄉約公田，全數清理，各分一半，造冊報請立案，由學董招佃征租，以作常年經費。每年收租之時，只許學董負責催收，妥為保管，不准兩村人民，成羣結隊，藉收租為名，妄行吃用，以節糜費。○(九)水井村初小校，龍池村初小校，雖各有公田租谷為經費，然歷年征繳學租，常被村中首人挪作團款或派還糧秣之用，擬請令飭該兩校學董，將學租提出，獨立保管，不得再照舊習，挪作他用。(十)楊柳樹初小校，自成立迄今，皆藉私立小學為名，不籌經費，每年所用學款，概係學生負擔，故須富家子弟，始敢入校就學。擬請令飭該校學董，會同各村紳首籌備常年的款，由明年起，改辦為合申公立之初級小學校，俾貧苦兒童，亦得有就學之可能。(十一)乾海子初小校，係麥地心乾海子大庄田境子田四村聯合辦理，四村居民，共計二百餘戶，且村多散處，距離頗遙，僅於乾海子開辦一校，實不足以收容各村學齡兒童。擬請令飭該區教育委員，責成大庄田境子田兩村，另行創辦一校，所需經費，除由乾海子初小每年分撥租不三石外，不敷之數，統由該村另行籌增。(十二)可郎初小校，磨腮初小校，俱以海腰哨山地租為常年經費，每年各收得蕩子十二三石，菜子二石。

二三，若照該處小升斗之市價售出，約可獲洋千餘元，但該兩校歷年均係新租開支，每年開學後，校中費用，先由學董或富戶借墊，至冬季收獲學租，即以輕賤之價售給墊款者，利歸私人，實屬不合。擬請令飭該兩校學董，對於本年用款，暫由各村灘派，迨冬季收獲學租，須全數存積，妥爲保管，俟下年開學後，方准照市價銷售，按月開支，俾利歸學校，以圖發展。（十三）河底初小校，歷辦數年，均借民房作校舍，東遷西移，勢將解散，頃應於大河邊適中地點，建築校舍，以期永久。所需建築費及常年經費，擬請令飭該校學董先期擬具預算書，報請審核確定，然後照數由各村灘派，俟工程告竣後，再爲集衆清算，報請核銷，以免浮冒鯨吞之弊。（十四）甸頭初小校，本年開辦，毫無的款，督學至該校時，曾與學董商定辦法，由該村業已典賣之公田項下，加找票洋四百元，作爲基金，然後以二分行息，放成公課。每月收放一次，十個月本利推清。俟十二年後，本利較多，方准按月抽利，作爲學校開支，於民不擾，於公有濟。擬請令飭該學董等詳定收放規則，確定基金數目，造冊報請備案，以爲維持永久之計。（十五）三和村初小校，雖經該處紳首指令三官寺田地租爲常年經費，但尚未報請立案，故有少數劣紳，希圖把持，暗中破壞。擬請令飭該校學董，將三官寺所有廟產，認真清查，共有田地若干，每年租幾何，逐一造冊報請備案，全數提作該校款產，以利進行。（十六）中元村初小校，每年入款，僅由各村攤還谷子三石餘斗，約可售洋二百餘元，入出兩抵，不敷甚鉅。查該校現辦在中元村

會益菴內，督學至該校時，詳細探訪，閱碑文，菴內尚有香火田二三十工，每年收得租谷五六石，專供該村念佛誦經之用。擬請令飭中元村首人張配元、張配成及該校學董武正昌等將菴內谷租，每年提出二石，以補助該校經費之不足。至於縣屬各級學校教職員，能勤以將事，熱心盡職者固多，而因循濶沓，怠於職守者，亦復不少。馬街初小學董丁朝仁藐視功令，尸位溺職，擬請處以過失金五十元，以昭儆戒。中元村初小學董梁啓祿，辜負委任，毫不盡職，擬請處以過失金三十元，以儆效尤。接界村初小學董張清水、井村初小學董王明章、春元，羊街初小學董趙昌均毫無資望，不能盡職。乾海子初小學董李東華杭國品，因循疲玩，不盡職責。洗卡里初小學董余登朝周文啓均庸懦無能，不克勝任。以上各員，擬請立予撤換，以免貽誤。尖山初小學董郭雲龍教法陳腐，且多曠課，擬請立予撤換，俟調入師資訓練所學習後，再爲委用。亦上鄉高小校長鄒道昌，教員胡永祥，均能勤苦教授，委張正德熱心教育，辦事勤能。多合下村初小學員李萱品行端正，教法優良。納郎初小學員馬河圖勤於職務，毫不曠課。四椅子初小學員王以懷識驗宏富，教法完善。擺辛初小學員李鳳陽，甸頭初小學員張連斗，任教數年，始終不怠。以上各員，擬請獎勵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飭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該督學呈

請飭令學董整頓及獎懲學董教員各節。尙屬切實，足見任事熱心，殊堪嘉許，原件交教育局長查明，該督學所指應行整頓事項，轉令各教育委員學董等遵照辦理。至傳諭嘉獎各員，由該局傳知各該員等到府謁見面諭，以資鼓勵。應行處罰撤換各員，亦即由該局照案執行，另選相當人員，保委接替。

•以免貽誤爲要。」批示外，理合遵照定章，將該督學呈報

視查情形，摘要彙成全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查，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教育廳長製。

法規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選補暨管理省費 留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爲選補暨管理省費
留日學生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除由省政府
就省考送外並得就滇籍自費留日
學生中選補。
第三條 前條所稱滇籍自費留日學生，須

第四條

第五條

就前條所定男生名額，分配應習
科目如左：

一，工科	六名
二，醫科	四名
三，農科	三名
四，理科	三名
五，教育科	三名
六，商科	二名
七，文科	二名
八，法科	二名

考入左列各校肄習前條所指定之
科目，而未超過各規定名額者，
得選補省費。

遵照民國十八年九月教育部改訂
公佈之修正發給留學証書規程，
向教育部或本省教育廳取得留學証
書者，始有請求選補之資格。

雲南省費留日學生名額，暫定爲
三十名，內男生二十五名，女生
伍名。

就前條所定男生名額，分配應習

科目如左：

一，工科	六名
二，醫科	四名
三，農科	三名
四，理科	三名
五，教育科	三名
六，商科	二名
七，文科	二名
八，法科	二名

一、東京，京都，東北，九州，北海道之帝國大學本科。

二、東京，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三、千葉醫科大學本科及其專門部。

四、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五、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六、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七、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八、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九、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女生五名暫不分科，但以考入左列各校者爲限。

一、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東京女子醫科專門學校。

三、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四、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五、第六條所列各學校。

第八條

選補省費之男女學生，無論所入何校，所習何科，一律月給日幣

雲南教育廳

柒拾元。

各大學本科生，並年給書籍費伍拾元。

無論疾病之有無輕重，均每年給醫藥費叁拾元。

第十九條

第十條

凡學生在學一年以上者，不得任意改入他校，並不得任意轉入同

校科，違者取銷其省費。

凡學生試驗落第二次者，取銷其省費。

第十二條 無故曠課一月以上，除有特別重

大理由，先期呈經經理員核准者外，一經查出，即扣發其曠課期間之學費。

第十三條

凡親喪請假回國者，除照部章規定遠省之例，發給兩個月學費作川資外，停發其休學期間之學費。

第十四條

省費生畢業後，應即回省服務，不得再行轉考他校，即使考入，

第十五條 凡畢業理、農、工、醫四科者，亦不給費。

得實習一年，惟不得請求延長，其他各科不得請求實習。

第十六條 凡大學本科畢業，欲入大學院研究者，須先期呈經教育廳核准，

其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在實習或研究期間，毫無成績可舉，或怠惰工作，或半途中止者，一經查出，即行停費，並追繳

已領各費。

第十八條 實習研究期間給費，與在學期間給費同。

第十九條 凡畢業回國者，得領歸國川資日幣壹百圓。

第二十條 省費生領取各項省費，均應出具

正式收條，並在本省，邀請保人，具結擔保。畢業後必須回省服務，否則向保人及家屬追繳在學期間全部費用。

第二十一條

凡畢業者，須將畢業証書交經理處查驗，轉呈監督處備案。並報讀教育廳轉呈省政府分派服務，倘在一年以外，政府尚未派定工作，始得自由就業。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起，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核准行之。

電影檢查法

第二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妨害良善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八條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証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第十一條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木及准演執照。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

尺者，以五百公尺計，但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文明國之社會基礎何在？吾人細心推求之，則知其每一鄉村至少必有曾受高等教育服務於鄉村者三人：其一人爲醫師，一人爲牧師，一人爲小學校長。此三人者，實爲全村之領袖。一切公私生活，均由此三人指導之，協助之，故能日進文明，民安物阜。
（節錄戴傳賢「本年應做的建設工作」）